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雨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T7 栋及地下室）1001 房		
电话	020-88526532		
电子信箱	hanyuchen@sinotio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4,621,532.89	2,609,716,251.64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025,258.37	656,713,318.67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519,344,082.96	636,217,807.82	-18.3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358,572.93	735,959,996.03	1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2205	-1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2205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0.69%	-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18,905,806.67	11,188,604,285.46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9,905,506.71	6,959,404,059.71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泽龙	境内自然人	43.48%	1,294,745,230.00	670,520,230.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0%	104,289,20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56,177,788.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	53,999,2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53,412,287.00			
何晓红	境内自然人	1.11%	32,995,72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30,002,201.00			
中国建设	其他	0.93%	27,549,065.0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袁桂荣	境内自然人	0.44%	13,235,597.00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8,941,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22），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恢复审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且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

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3,673,32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根据《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6,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

（二）调整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16,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3,2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9,100.00 万元（含本数）。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3、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出资设立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金星钛白持有其 100%股份。在已充分掌握相关产品技术、市场的基础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金星新能源是公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战略实践。公司计划以金星新能源为主体，推动金星钛白以构建循环产业经济的方式实现转型升级。金星新能源将重点围绕磷酸铁等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落地项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4、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物流”）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公司对泽通物流完成实缴出资并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增资后泽通物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600 万元。泽通物流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调整为货币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公司将竞拍取得的瑞威物流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泽通物流进行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泽通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600 万元，公司持有泽通物流 100%的股权。本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含铁路专用线共 4,625 米）及货币资产完成对泽通物流的增资，有利于推进以泽通物流为主体构建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战略资源铁

路大支线的进度，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物流运输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原材料钛矿的稳定供应。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3,673,32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293,865.68 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924,152,99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1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53,673,321 元增加至 2,977,826,315 元。

6、回购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从而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低于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87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87 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7,700,07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按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8,850,03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9%。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2.8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8.82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13,378,6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81%；按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6,689,34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0%。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354,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1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收购合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977,933 元受让时代永福持有的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时代”）50%的股权，并由公司履行剩余人民币 4,9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核时代 100%的股权，中核时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中核时代为主体，强链条，补链条，加快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板块。新能源项目作为公司“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的配套项目，将极大地增加企业耗能结构中绿电的比例，实现能评达标，同时将为公司循环产业提供极具成本优势、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有利于公司对规划建设磷酸铁锂等产品进行碳足迹认证，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是公司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的角度出发，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构建绿色循环经济的总体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8、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袁秋丽女士、谢心语女士、王顺民先生、陈海平先生、俞毅坤先生、韩雨辰先生，独立董事为彭国锋先生、卓曙虹先生、李建浔女士，其中彭国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朱树人先生、任凤英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夏珍女士。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聘任袁秋丽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潘旭翔先生、俞毅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韩雨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丹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本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秋丽

2022年8月26日